

附件2

网上视频面谈纪律

请考生于开考前20分钟登录系统候考。考试开始后，系统不再允许考生进入考试。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面谈资格或面谈成绩：

- 一、伪造证件、证明等取得面谈资格的；
- 二、非本人面谈或身份验证后及答题中更换作答人员的；
- 三、存在多屏登录、截屏、录屏、投屏、录音等操作行为的；
- 四、面谈过程中使用纸笔、翻阅纸质资料或在线查询、查阅电子设备存储资料的；
- 五、面谈过程中向非工作人员求助的；
- 六、佩戴耳机、耳麦、耳塞或使用可能影响考试公平的智能穿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的；
- 七、面谈过程中泄露个人姓名或其他个人敏感信息的；
- 八、有进食、进水或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 九、离开监控视频范围或遮挡摄像头的；
- 十、面谈过程中所处面谈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 十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因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十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或串通作弊、参与有组织作弊

的；

十三、面谈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

十四、面谈过程中，考生因设备问题、网络问题、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视频录制中断、面谈视频数据缺失等情形，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谈有效性的；

十五、未按时上传主辅机位 2 个考试视频的；

十六、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七、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